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德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德根

项目编写人：曾茹冰

审核：黄敏

审定：黄敏

建设单位：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84528165

传真：/

邮编：6102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
工业战略前沿区玉圣路1号

编制单位：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84528165

传真：/

邮编：6102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
工业战略前沿区玉圣路1号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关于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堂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审批[20118]148 号）；

附件 2、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21-29-03-259925】FGQB-0162 号）；

附件 3、项目运营公司变更说明；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允许入园区证明；

附件 6、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7、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工业战略前沿区玉圣路1号（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				
主要产品名称	土工格栅、防水板、土工膜				
设计生产能力	植草格 20 万 m ² 、蓄排水板 50 万 m ² 、支撑器 10 万套、雨棚支架 10 万支、土工布 500m ² 、土工网 30 万 m ² 、土工格栅 300 万 m ² 、植草盆 50 万 m ² 、防水板 100 万 m ² 、复合土工膜 300 万 m ² 、蓄水模块 100 万 m ² 、防排水板 100 万 m ² 、连接扣 200 万片、生态带 200 万根、打孔波纹管 100 万米、三维排水网 100 万 m ² 、软式透水管 200 万米、土工膜 50 万 m ² 、铝塑板 20 万 m ² 、三维植被网 10 万 m ² 、钢塑格栅 180 万 m ² 、复合土工网 80 万 m ² 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土工格栅 80 万 m ² 、防水板 200 万 m ² 、复合土工膜 60 万 m ² 、三维排水网 248 万 m ² 、土工膜 312 万 m ² 、钢塑格栅 249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7 万元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7 万元	比例	1.29%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2018.1.1 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修订）； （7）《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2003.1.7）；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7）； （2）《关于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堂县环境保护局，金环审批[2018]148 号，2018.8.13）；
--------	--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pH 值	6~9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悬浮物	400mg/L	悬浮物	10mg/L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		氨氮	5mg/L
	项目	排放限值	/	/
	氨氮	45mg/L	/	/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VOC _s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二氧化硫	55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氮氧化物	240mg/m ³
	VOC _s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60mg/m ³	VOC _s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60mg/m ³

表一（续）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VOC _s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2.0mg/m ³	VOC _s （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2.0mg/m ³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和环评使用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版）》（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版）》（GB18597-2001）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已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金堂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按环评建议指标执行，具体见表 5。			
	表 5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	1.288t/a		
	NH ₃ -N	0.115t/a		
	VOC _s	0.081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建设概况**

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雨水收集系统塑料制品的企业，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工业战略前沿区玉圣路1号（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为适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1.8亿元，占地75亩，总建筑面积约32590.45m²，修建五间生产厂房、一间库房、一栋办公楼、一栋质检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内有23条挤塑生产线、50台注塑机及4条土工布生产线，共计77条生产线，生产共计22种产品。

2018年4月09日金堂县经济发展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121-29-03-259925】FGQB-0162号。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了《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3日，金堂县环保局以金环审批[2018]148号下发《关于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缩小了生产规模，环评建设内容共修建五间生产厂房、一间库房、一栋办公楼、一栋质检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能，现仅建设一号、二号、三号车间其余厂房均未建设，项目生产线由原设计77条生产线，缩减为4条生产线，生产产品由77种变更为6种。项目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0年3月项目四条生产线建设完成投入调试，具有年产土工格栅80万m²、防水板200万m²、复合土工膜60万m²、三维排水网248万m²、土工膜312万m²、钢塑格栅249万m²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2020年3月项目建成后，因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部调整，经成都美鑫与成都德润公司双方协商，项目运行由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处理。

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2019年11月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后，编制完成了《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要求，于2020年4月22日~2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一、二、三号厂房已建设四套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四号、五号厂房未建设、办公楼、质检楼及相应配套设施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以上部分配套的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 （7）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建设于金堂县三溪镇工业战略前沿区玉圣路1号（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东侧约20米为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东南侧约560米前沿起步区安置房二期，西南侧为明月小区二期（约500米）、联通生态屋项目（约500米）、宽温区镍氢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约470米），西北侧约320米为浙杭高新智能产业园，项目周边以空地和园区内已建的企业为主。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2。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7.7万元，占总投资的3.3%。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日为248天，平时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有订单时每天24小时连续生产。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6，环保设施（措施）见表7。

表二（续）

表 6 项目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1F, 位于北面西侧, 建筑面积约 5699.51m ² 。内设 2 条复合土工膜（挤塑）、2 条防排水板（挤塑）、1 条土工格栅（挤塑）、1 条土工布生产线及 10 台注塑机, 即共计 16 条生产线。	1F, 位于北面西侧, 建筑面积约 5699.51m ² 。内设 4 条挤塑生产线（土工格栅生产线 1 条、土工格栅生产线 1 条、土工膜生产线 1 条、复合排水网生产线 1 条）。	调整
	2号生产车间	1F, 位于北面东侧, 建筑面积约 3415.37m ² 。内设 1 条复合土工膜（挤塑）、1 条软式透水管（挤塑）、1 条打孔波纹管（挤塑）、1 条复合土工网（挤塑）、1 条三维植被网（挤塑）生产线, 即共计 5 条生产线。	1F, 位于北面东侧, 建筑面积约 3415.37m ² 。空置	已建空置
	3号生产车间	1F, 位于北面中侧, 建筑面积约 5699.51m ² 。内设 1 条复合土工膜（挤塑）、1 条防排水板（挤塑）、1 条防水土工膜（挤塑）、1 条土工格栅（挤塑）、1 条土工布生产线及 14 台注塑机, 即共计 19 条生产线。	1F, 位于北面中侧, 建筑面积约 5699.51m ² 。空置	已建空置
	4号生产车间	1F, 位于南面西侧, 建筑面积约 6995.62m ² 。内设 1 条复合土工膜（挤塑）、1 条防排水板（挤塑）、1 条防水土工膜（挤塑）、1 条土工格栅（挤塑）、1 条土工布、1 条铝塑板生产线（挤塑）及 12 台注塑机, 即共计 18 条生产线。	未建设	未建
	5号生产车间	1F, 位于南面中侧, 建筑面积约 4216.19m ² 。内设 1 条复合土工膜（挤塑）、2 条防排水板（挤塑）、1 条土工格栅（挤塑）、1 条土工布生产线及 14 台注塑机, 即共计 19 条生产线。	未建设	未建

辅助工程	泵房及发电房	1F, 位于东面南侧, 建筑面积 130m ² 。备用一台柴油发电机, 柴油存放量 800L。	本项目使用园区供电, 未设置发电房	未建
	消防水池	位于泵房及发电房旁, 约 800m ³ 。	循环水池可兼做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约 295m ²	调整
	冷却循环系统	1 号生产车间外 2 台冷却塔, 2 号生产车间外 1 台冷却塔, 3-5 号生产车间外 3 台冷却塔, 各自拥有 2m×2m×2m 的冷却池。	场区东北侧 1 号厂房外设置循环水池 1 座, 可兼做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约 295m ²	一致
办公及生活	办公楼	2F, 位于东面北侧, 建筑面积约 1181.32m ² 。	未建设	未建
	质检楼	2F, 位于东面南侧, 建筑面积约 728.82m ² 。 仅有为产品硬度及延展度测试, 无生物、化学实验	未建设	未建
	食堂	1F, 位于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1F,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宿舍	无	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560m ² 。	新增
	厕所	东面南侧, 建筑面积约 50 m ² 。	厂区东面北侧, 建筑面积约 150 m ²	调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系统	园区管网供水	园区管网供水	一致
仓储	库房	1F, 位于南面东侧, 建筑面积约 4324.31m ² 。为原料产品库房。	位于一号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900m ² 。为原料产品库房。无设立库房	未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及注塑废气, 全封闭集气罩收集至光催化氧化设备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一至三号的废气处理装置由一期修建, 生产车间四五号的由二期修建。	1 号车间挤塑废气, 全封闭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调整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随 4m ³ 的隔油池 (食堂)+15m ³ 预处理池 (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随 4m ³ 的隔油池 (食堂)+15m ³ 预处理池 (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废处理	废料、废包装等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料、废包装等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可回收利用的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于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表二（续）

表 7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预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施工期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环境空气	采用洒水，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对场内道路硬化，减少路面起尘量；对场地堆料场进行覆盖毡布；	采用洒水，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对场内道路硬化，减少路面起尘量；对场地堆料场进行覆盖毡布；	20	20
	水环境	施工场地设置废污水收集，隔油+沉淀池	施工场地设置废污水收集，隔油+沉淀池	3.0	3
	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垃圾处理场；泥浆自然固化，用作低洼带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垃圾处理场；泥浆自然固化，用作低洼带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3
运营期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厂区车间原料堆放点、生产区等相应地点配置适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定期检修设备，坚持做好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的建设。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厂区车间原料堆放点、生产区等相应地点配置适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定期检修设备，坚持做好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的建设。	100.0	100.0
	声环境	为减轻生产设备噪声，厂房应采用具有降噪功能的材料进行修建；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	为减轻生产设备噪声，厂房应采用具有降噪功能的材料进行修建；通过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	24	24
	环境空气	加强管理、绿化；厂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一套；集气罩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共五套；	加强管理、绿化；厂房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一套；集气罩收集后由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套；	45	1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料、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给有废塑料处理资质公司或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棉纱等用有标识的容器存放于 2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料、不合格产品定期外售给有废塑料处理资质公司或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废棉纱等用有标识的容器存放于 2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22	22

水环境	生活污水由隔油池（食堂）及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产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经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隔油池（食堂）及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产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经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0.0	20
合计			237.0	2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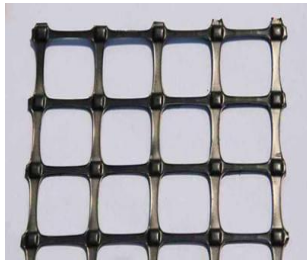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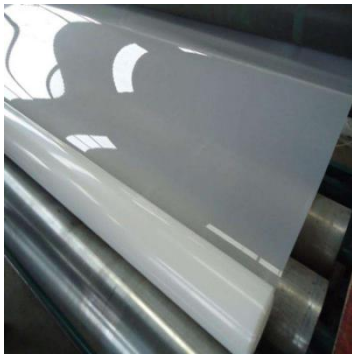
由于本项目仅一号车间建设 4 条生产线，因此生产废气仅 1 号车间设置一套集气罩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因此项目环保投资额度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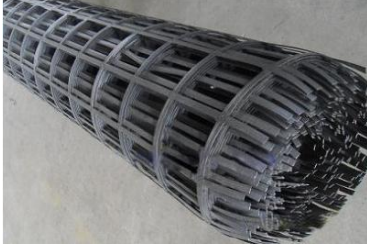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一、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挤塑成型土工格栅、防水板、复合土工膜、三维排水网、土工膜、钢塑格栅。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图例
1	土工格栅	GSZ30*30 GSZ40*40 GSZ50*50 GSZ60*60 GSZ70*70 GSZ80*80 GSZ100*100 GSZ125*125 GSZ150*150 TGDG35 TGDG50 TGDG80 TGDG120 TGDG160 TGDG200 TGSG15 TGSG20 TGSG25 TGSG30 TGSG35 TGSG40 TGSG45 TGSG50	80 万 m ²	
2	防水板	1.00mm 1.25mm 1.50mm 2.00mm 2.50mm 3.00mm	200 万 m ²	

3	复合土工膜	400g 500g 600g 700g 800g 900g 1000g	60 万 m ²	
4	三维排水网	FSB200-6-200	248 万 m ²	
5	土工膜	1.0mm 1.5mm	312 万 m ²	
6	钢塑格栅	TGDG35 TGDG50 TGDG80 TGDG120 TGDG160 TGDG200 TGSG15 TGSG20 TGSG25 TGSG30 TGSG35 TGSG40 TGSG45 TGSG50	249 万 m ²	

二、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原辅料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主要成分	来源	备注
原材料	PE	2-3mm	900t	聚乙烯	外购	原料（颗粒）
	PP	2-3mm	150t	聚丙烯	外购	原料（颗粒）
	土工布	50D	500t	聚酯化纤	外购	原料（条）
能耗	电	/	84.87 万度	/	市政电网	设备产能
	天然气	/	2.25 万 m ³ /a	/	市政天然网	供热
	水	/	0.94 万 m ³ /a	/	市政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

表二（续）

三、项目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厂区冲洗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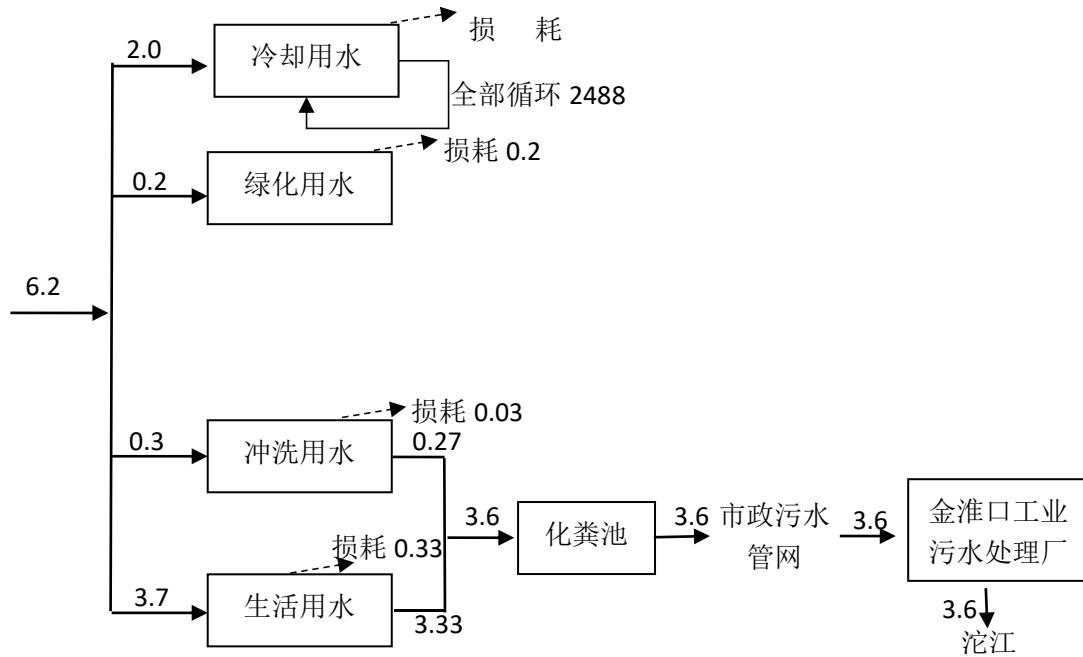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年产土工格栅 80 万 m²、防水板 200 万 m²、复合土工膜 60 万 m²、三维防排水网 248 万 m²、土工膜 312 万 m²、钢塑格栅 249 万 m²。

将外购的 PP、PE、土工布，加入到专用模具中，将原料加热后注入相应的模具后，通过拉伸等工艺得到相应产品，工艺比较简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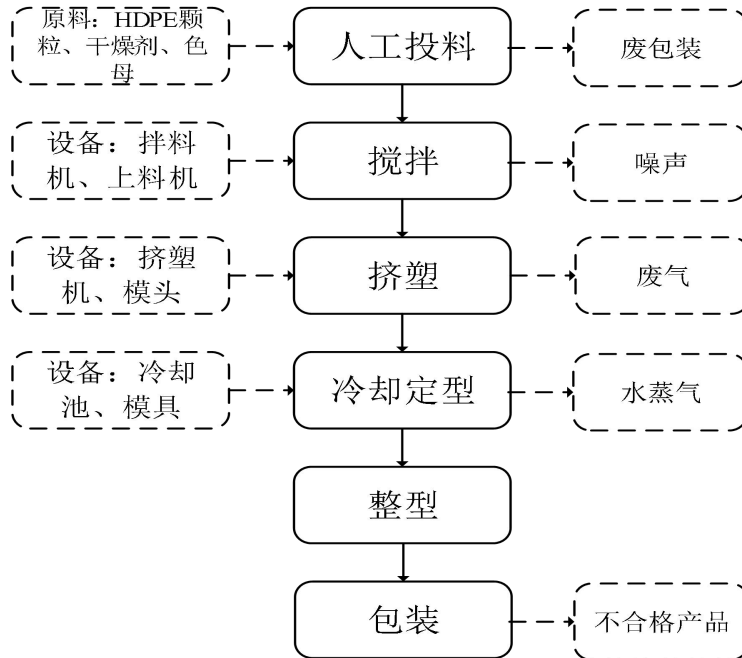


图2 PP 发泡成型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变动情况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1-5 号生产车间，均 1F，分别布设 16、5、19、18、19 条生产线	1-3 号生产车间，均 1F，1 号车间布设 4 条挤塑生产线	否
2	配套设施建设为：泵房及发电房、消防水池、冷却循环水池、门卫及消防控制室、供电及供水系统、办公楼、质检楼、食堂、仓储等	配套设施建设为：冷却循环水池、门卫及消防控制室、供电及供水系统、宿舍、食堂	否
3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食堂隔油池、隔声减震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食堂隔油池、隔声减震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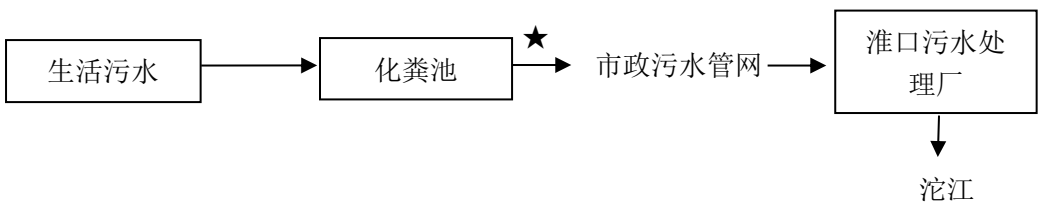
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上表中的变更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地点以及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仅针对实际已经修建内容进行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沱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



图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成型机在熔化 ABS、PP、PE 珠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车间内设置项目分别在每台挤塑机出口至冷却箱处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输送至其车间外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车间外设置一套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三（续）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成型机等机加工设备噪声。

项目现有降噪措施主要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组织人员对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现有处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75~90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成型机	65~75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活性炭、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弃活性炭由用有标识的容器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项目建设单位已与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回收处理。

表 13 固废处理设施对照表

固废种类		产生量	来源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塑料	0.1t/a	生产区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0.105 t/a		
	化粪池污泥	8t/a	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2.73t/a	办公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612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有标识的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矿物油	0.2t/a	生产车间	
	废油桶	0.5t/a	生产车间	
	含油抹布及废棉纱	0.2t/a	生产车间	

表三（续）

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车间突发火灾引起车间塑料燃烧、分解，导致的大气环境污染。企业通过在生产厂区严禁烟火，设置标志；专人看管生产原材料及成品库；生产车间增设通风换气扇等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六、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4。

表 1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排口	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水	冷却循环池	/	/
废气	有机废气	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外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	/	外环境
一般固废	废塑料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	妥善处置
	废包装材料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妥善处置
	废矿物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废棉纱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除此之外,本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不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公告(工节〔2009〕第 67 号)中淘汰的产品和设备之列。

本项目为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注塑、挤塑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挤塑废气、废料及噪声,因此不属于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区(二期)禁止入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允许园区主导产业的上下游行业中与规划实施不冲突的企业入园”。同时,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见附件 5),确认本项目符合园区目前产业规划。

同时,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21-29-03-259925]FGQB-0162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扰民;生产固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可以综合处理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后,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在金堂县三溪镇工业战略前沿区玉圣路 1 号(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落实各环保措施。

(2)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必须培训和定期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项目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4)强化风险管理，成立厂区风险应急小组，落实应急预案。

(5)加强职工生产技术及能力培训，制定严格的车间生产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生产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建设单位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在厂区车间相应地点配置适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表四（续）

三、环评批复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金环审批[2018]148号文件）：

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成都金堂县三溪镇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玉圣路1号的建设项目《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按照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1-29-03-259925】FGQB-0162号）批准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为18000万元，环保投资237万元。项目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占地面积75亩，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植草格20万m²、蓄排水板50万m²、支撑器10万套、雨棚支架10万支、土工布500m²、土工网30万m²、土工格栅300万m²、植草盆50万m²、防水板100万m²、复合土工膜300万m²、蓄水模块100万m²、防排水板100万m²、连接扣200万片、生态带200万根、打孔波纹管100万米、三维排水网100万m²、软式透水管200万米、土工膜50万m²、铝塑板20万m²、三维植被网10万m²、钢塑格栅180万m²、复合土工网80万m²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原料均使用新料。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为：1—5号生产车间，均1F，分别布设16、5、18、19条生产线。

（二）配套设施建设为：泵房及发电房、消防水池、冷却循环水池、门卫及消防控制室、供电及供水系统、办公楼、质检楼（仅产品硬度及延展度测试，无生物、化学实验）、食堂、仓储等。

（三）环保设施建设为：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食堂隔油池、污水预处理池、隔声减震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施工期废水：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期废气：架设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减少结构的粉尘飞扬现象；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及时清运渣土，同时做到“六必须”、“六不准”；进出车辆限速，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运输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文明装卸，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作业，出场车辆清洗轮胎，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以减少车辆产生的扬尘污染；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确保油漆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施工期噪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不在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须事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等严禁抛掷，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施工现场废物及垃圾处理：开挖弃土部分回填，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钢筋、钢板、木材等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外售废物收购站；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施工现场设置建渣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建设、工艺调试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不添加含磷阻垢剂，每月更换一次的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沱江。

（二）落实运营期废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人工投料，原料为颗粒料，无投料粉尘产生；有机废气经每个车间的每台注塑及挤塑机出口至冷却箱处密闭集气罩收集至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等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优化运输路线，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输、装卸文明操作，严禁抛掷，加强车间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

（四）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给有塑料处理资质公司或废品回收站；隔油池（食堂）废油及食物残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堆放区设一个独立的房间或区域，设标识牌，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泄漏措施。加强临时危废堆场管理和分区，设警示标志，确保与一般性固废完全分开分类存放，并完整记录危废暂存和外运情况。

（五）地下水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余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

（六）项目优化总平布局，加强厂界绿化，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

离。今后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监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请金堂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质量保证措施

参加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监测分析优先采用采用国标分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均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根据生产工艺和布局合理布设监测点，废气等根据生产制度选择监测时段，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监测仪

表五（续）

器在使用前对流量计、气密性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排放监测

1.监测点位：化粪池总排口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5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测量范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3 次，监测 2 天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6。

表 1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FA20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ZR-3260 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ZR-3260 全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GC9790 气象色 谱仪

表六（续）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1#、2#、3#

监测项目：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7。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GC9790 气象色谱仪

四、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沿本项目法定厂界布点，共设 4 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1#~4#）。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量范围	使用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保持生产稳定，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20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监测结果					
		4 月 2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单位
化粪池 总排口	pH 值	6.88	7.12	6.80	6.85	/	无量纲
	悬浮物	32	28	27	34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2	50.1	49.1	57.0	51.8	mg/L
	化学需氧量	151	149	145	165	152	mg/L
	氨氮	11.5	11.8	12.3	12.4	12.0	mg/L
	石油类	0.43	0.42	0.42	0.44	0.43	mg/L
	监测项目	4 月 2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单位
	pH 值	6.89	7.18	6.82	6.86	/	无量纲
	悬浮物	21	32	26	18	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	48.7	51.5	53.9	49.9	mg/L
	化学需氧量	135	141	157	163	149	mg/L
	氨氮	12.7	12.4	13.3	12.9	12.8	mg/L
	石油类	0.33	0.31	0.34	0.36	0.34	mg/L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进行评价，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的化粪池排口的废水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达标；

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进行评价，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化粪池排口废水所测氨氮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七（续）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及监测结果			均值
			4 月 22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双级活性炭排气筒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15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	11.7	13.3	9.24	11.4
		排放速率（kg/h）	0.115	0.150	9.54×10 ⁻²	0.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7.8	20.6	17.3	18.6
		排放速率（kg/h）	0.176	0.232	0.178	0.19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监测项目		4 月 23 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15			
	排气参数	排放浓度（mg/m ³ ）	17.8	15.0	19.2	17.3
		排放速率（kg/h）	0.195	0.168	0.197	0.1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5.2	16.3	16.6	16.0
		排放速率（kg/h）	0.167	0.183	0.170	0.17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中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浓度均达标。

按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七（续）

三、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VOCs (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单位
厂界内西北侧距 厂界 3m 处	4 月 22 日	第一次	1.09	mg/m ³
		第二次	1.34	mg/m ³
		第三次	1.32	mg/m ³
		第四次	1.31	mg/m ³
	4 月 23 日	第一次	1.23	mg/m ³
		第二次	1.20	mg/m ³
		第三次	1.12	mg/m ³
		第四次	1.26	mg/m ³
厂界内西南侧距 厂界 3m 处	4 月 22 日	第一次	1.33	mg/m ³
		第二次	1.18	mg/m ³
		第三次	1.19	mg/m ³
		第四次	1.22	mg/m ³
	4 月 23 日	第一次	1.24	mg/m ³
		第二次	1.21	mg/m ³
		第三次	1.17	mg/m ³
		第四次	1.26	mg/m ³
厂界内东南侧距 厂界 3m 处	4 月 22 日	第一次	1.13	mg/m ³
		第二次	1.07	mg/m ³
		第三次	1.15	mg/m ³
		第四次	1.55	mg/m ³
	4 月 23 日	第一次	1.70	mg/m ³
		第二次	1.80	mg/m ³
		第三次	1.62	mg/m ³
		第四次	1.65	mg/m ³
厂界内东侧距厂 界 3m 处	4 月 22 日	第一次	1.45	mg/m ³
		第二次	1.44	mg/m ³
		第三次	1.27	mg/m ³
		第四次	1.52	mg/m ³
	4 月 23 日	第一次	1.61	mg/m ³
		第二次	1.68	mg/m ³
		第三次	1.55	mg/m ³
		第四次	1.64	mg/m ³

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标准进行评价，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的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浓度均达标。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时段及结果 (Leq)
		4 月 22 日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评价结果	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昼间	车间加工声	54	达标	dB(A)
		夜间	车间加工声	42	达标	dB(A)
	2#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昼间	车间加工声	58	达标	dB(A)
		夜间	车间加工声	46	达标	dB(A)
	3#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昼间	车间加工声	63	达标	dB(A)
		夜间	车间加工声	54	达标	dB(A)
	4#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昼间	车间加工声	64	达标	dB(A)
		夜间	车间加工声	54	达标	dB(A)
备注	检测时，无风雪、无雷电，风速<5m/s。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续）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时段及结果（Leq）				
		4 月 23 日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评价结果	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外西北侧 1m 处	昼间	车间加工声	54	达标	dB(A)
		夜间	车间加工声	44	达标	dB(A)
	2#厂界外西南侧 1m 处	昼间	车间加工声	58	达标	dB(A)
		夜间	车间加工声	47	达标	dB(A)
	3#厂界外东南侧 1m 处	昼间	车间加工声	64	达标	dB(A)
		夜间	车间加工声	54	达标	dB(A)
	4#厂界外东北侧 1m 处	昼间	车间加工声	63	达标	dB(A)
		夜间	车间加工声	53	达标	dB(A)
备注	检测时，无风雪、无雷电，风速<5m/s。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进行评价，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值均达标。

五、总量控制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目前污水已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按环评建议指标执行。此次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见表 24。

表 24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COD	1.288	0.234
	NH ₃ -N	0.115	0.0197
废气	VOCs	0.0814	0.0245

表七（续）

七、环评及试生产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26。

表 26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成都金堂县三溪镇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玉圣路 1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主体建设为：1—5 号生产车间，均 1F，分别布设 16、5、18、19 条生产线。（二）配套设施建设为：泵房及发电房、消防水池、冷却循环水池、门卫及消防控制室、供电及供水系统、办公楼、质检楼（仅产品硬度及延展度测试，无生物、化学实验）、食堂、仓储等。（三）环保设施建设为：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食堂隔油池、污水预处理池、隔声减震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该项目位于成都金堂县三溪镇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玉圣路 1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主体建设为：1—3 号生产车间，均 1F，分 1 号车间布设 4 条生产线，2、3 号车间空置。（二）配套设施建设为：冷却循环水池、门卫及消防控制室、供电及供水系统、宿舍、食堂。（三）环保设施建设为：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器、食堂隔油池、污水预处理池、隔声减震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施工期废水：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现已完成建设，无遗留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架设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减少结构的粉尘飞扬现象；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及时清运渣土，同时做到“六必须”、“六不准”；进出车辆限速，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在施工现场出口放置防尘垫，运输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文明装卸，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作业，出场车辆清洗轮胎，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车辆产生的扬尘污染；装修期间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确保油漆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建设
施工期噪声：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不在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须事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许可；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等严禁抛掷，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进行建设未引起噪声扰民事件
施工现场废物及垃圾处理：开挖弃土部分回填，部分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钢筋、钢板、木材等可回收的建筑垃圾，外售废物收购站；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统一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在施工现场设置建渣临时堆场（树立标示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	已落实，现已完成建设，无遗留污染物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不添加含磷阻垢剂，每月更换一次的冷却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沱江。	已落实，项目已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达标排入淮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运营期废弃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人工投料，原料为颗粒，无投料粉尘产生；有机废气经每个车间的每	已落实，项目各生产线设置集气罩，并经收集后废气通过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

台注塑及挤塑机出口至冷却箱处密闭集气罩收集至光氧化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优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等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优化运输路线，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输、装卸文明操作，严禁抛掷，加强车间管理，厂区内禁止鸣笛。	已落实，项目选用优质低噪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震等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时间，厂区内已设置标识标牌禁止鸣笛。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给有塑料处理资质公司或废品回收站；隔油池（食堂）废油及食物残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堆放区设一个独立的房间或区域，设标识牌，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泄漏措施。加强临时危废堆场管理和分区，设警示标志，确保与一般性固废完全分开分类存放，并完整记录危废暂存和外运情况。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给有塑料处理资质公司或废品回收站；隔油池（食堂）废油及食物残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已设一个独立的房间或区域，设标识牌，地面已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措施。
地下水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余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	已落实。
项目优化总平布局，加强厂界绿化，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今后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周边 50m 无新建住户、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项目已完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监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监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

八、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积极落实“三同时”制度，积极补办环保手续。

（2）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公司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负责，负责制定全厂的环保制度和目标，执行情况良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维护等。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的保存，由环保办公室负责执行相关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环保资料管理情况较为完好。

（4）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运行以来，未出现大的问题，运转比较正常，环保设施运行和检查记录比较齐全，管理制度和执行力度基本到位，环保设施维护较好。

（5）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与措施

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的要求实施完成，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实施，对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有相应的应急制度和措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粪池总排口废水所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排气筒所测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中有组织废气中的 VOCs 排放浓度均达标。

无组织废气中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检查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 企业应加强废气排放设施管理，确保生产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
- (5) 企业应加强对噪声的治理，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6) 加强环境监测与管理。

三、结论

综上所述，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积极补办相关环保手续，运行基本正常。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落实。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4 月 22 日~23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雨水收集系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3020	建设地点	金堂县三溪镇工业战略前沿区玉圣路1号(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园区二期)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0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植草格 20 万 m²、蓄排水板 50 万 m²、支撑器 10 万套、雨棚支架 10 万支、土工布 500m²、土工网 30 万 m²、土工格栅 300 万 m²、植草盆 50 万 m²、防水板 100 万 m²、复合土工膜 300 万 m²、蓄水模块 100 万 m²、防排水板 100 万 m²、连接扣 200 万片、生态带 200 万根、打孔波纹管 100 万米、三维排水网 100 万 m²、软式透水管 200 万米、土工膜 50 万 m²、铝塑板 20 万 m²、三维植被网 10 万 m²、钢塑格栅 180 万 m²、复合土工网 80 万 m² 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土工格栅 80 万 m²、防水板 200 万 m²、复合土工膜 60 万 m²、三维排水网 248 万 m²、土工膜 312 万 m²、钢塑格栅 249 万 m²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审批[2018]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竣工日期			202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科诚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27.2		所占比例 (%)		1.32%		
	实际总投资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7		所占比例 (%)		1.29%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2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运营单位		成都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	/	0.234	1.288	/	/	/	/	-1.054		
	氨氮	/	12.8	45	/	/	0.0197	0.115	/	/	/	/	-0.0953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7.3	60	/	/	0.0245	0.0814	/	/	/	/	/	-0.05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